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6-088~091）。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及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备案工作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 1、同意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热电联产项目改造的前期工作；
- 2、同意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备案工作，并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建设高埗镇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的投资意向书》。

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